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沈晓宇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邮政编码:313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晓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与其配偶张英女士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沈晓宇先生将其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中的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6.03%)转至张英女士名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沈晓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198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离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东尼电子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与其配偶张英女士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沈晓宇先生将其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中的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6.03%)转至张英女士名下。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沈晓宇先生与其父亲沈新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新芳、沈晓宇父子共持有113,674,602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53.09%,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持有东尼电子股票51,606,135股(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24.10%,张英女士未持有东尼电子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持有38,704,602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18.08%,张英女士持有12,901,533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6.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目前均处于限售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沈晓宇先生与张英女士于2020年1月13日签署《离婚协议书》,双方签字同意,登记在沈晓宇先生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作如下处置:

在《离婚协议书》签署后2个月内由沈晓宇将名下12,901,533股过户给张英;在沈祺涵年满18周岁后2个月内由沈晓宇将名下12,901,533股过户给沈祺涵;在沈治丞年满18周岁后2个月内由沈晓宇将名下12,901,533股过户给沈治丞;在婚生子未满18周岁之前,股份暂由男方代为持有,在这期间如需进行处置,须得到男女双方签字同意。两个婚生子的股份,本协议签署后不可撤销。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沈晓宇先生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沈晓宇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了《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东尼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参与东尼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将所持东尼电子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延长36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7月11日延长至2023年7月10日。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东尼电子回购上述股份,亦不会对任何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股份回购等交易。如有由于东尼电子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股份延长锁定期期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函的锁定期限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产生的全部所得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进行追缴。

特此确认并承诺。”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沈晓宇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晓宇先生与张英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股票简称	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	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晓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协议离婚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东尼电子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1,606,135股 持股比例:24.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东尼电子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2,901,533股 变动比例:-6.03% 变动后持股数量:38,704,60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沈晓宇
日期:2020年1月15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英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邮政编码:313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与其配偶沈晓宇先生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沈晓宇先生将其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中的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6.03%)转至张英女士名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198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离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东尼电子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与其配偶沈晓宇先生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沈晓宇先生将其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中的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6.03%)转至张英女士名下。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未持有东尼电子股票,沈晓宇先生持有51,606,135股(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24.1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有12,901,533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6.03%,沈晓宇先生持有38,704,602股,占东尼电子总股本的18.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目前均处于限售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沈晓宇先生与张英女士于2020年1月13日签署《离婚协议书》,双方签字同意,登记在沈晓宇先生名下东尼电子51,606,1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10%)作如下处置:

在《离婚协议书》签署后2个月内由沈晓宇将名下12,901,533股过户给张英;在沈祺涵年满18周岁后2个月内由沈晓宇将名下12,901,533股过户给沈祺涵;在沈治丞年满18周岁后2个月内由沈晓宇将名下12,901,533股过户给沈治丞;在婚生子未满18周岁之前,股份暂由男方代为持有,在这期间如需进行处置,须得到男女双方签字同意。两个婚生子的股份,本协议签署后不可撤销。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鉴于沈晓宇先生为东尼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51,606,135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人承诺通过与沈晓宇先生离婚分割财产取得的12,901,533股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东尼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参与东尼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将所持东尼电子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延长36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7月11日延长至2023年7月10日。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东尼电子回购上述股份,亦不会对任何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股份回购等交易。如有由于东尼电子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股份延长锁定期期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函的锁定期限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产生的全部所得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进行追缴。

特此确认并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在《离婚协议书》中承诺如下:

“股票的减持需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减持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英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与沈晓宇先生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签署的《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函》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股票简称	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	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协议离婚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东尼电子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东尼电子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2,901,533股 变动比例:6.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2,901,53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英
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 年12月6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智拓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19年12月11日-2020年6月5日。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4日,智拓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智拓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916,000	4.75%	IPO前取得:6,916,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2,912,000	2.00%	2020/1/9 - 2020/1/14	大宗交易	14.30 - 14.41	41,731,151.00	已完成	4,004,000	2.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6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训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训雨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训雨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训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刘训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训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立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联系传真:010-68916700-6759
联系邮箱:002413@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黄兆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兆兴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兆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兆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黄兆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7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9,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太阳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12月18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19年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及设计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5261	2,803,892.44	48.11	-2.05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3,024,133.47	51.89	13.05
		地上业务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内业务	2,466,607.01	42.32	24.84
		上海市外业务(不含海外)	2,807,331.29	48.17	-12.46
		海外业务	554,087.61	9.51	56.20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958,226.23	16.44	-19.51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深隧、顶管工程、污水处理厂、综合管廊、桥梁等市政工程)	2,168,709.68	37.21	14.42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沥青供应等)	506,076.45	8.68	5.07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城市快速道、高速公路、大中修等)	968,271.60	16.61	-4.90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1,137,134.64	19.51	41.11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89,607.31	1.54	-38.60
	合计		5,828,025.92	100	5.25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2363	358,648.56	100	1.76
合计			6,186,674.48	100	5.04

注:1、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不含投资业务;
2、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中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部分总金额约为64.57亿元。

(二)投资业务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S317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PPP项目	22.42
富阳区秦望隧道与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及配套工程BOT项目	29.37
融资租赁业务	17.40
合计	69.19

二、重大项目情况汇总

已中标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进展情况	查询索引
深圳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	38.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项目各工区处于建设阶段,各施工部分有序进行。	详见公司2019年1月5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19-001)。
新加坡南北交通廊道N109A项目	30.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合同已签订,项目处于建设初期,正在进行地质勘探及管线排查工作。	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19-003)。
新建莘庄镇222号地块(莘庄地铁站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工程	34.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合同已于11月签订,目前桩基围护工程施工中,工程进展正常。	详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19-021)。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